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哈巴河县萨尔布拉克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一焚烧设备（项目名称）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巴河县萨尔布拉克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一焚烧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垃圾处理环保设备（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供应商为浙江颐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66.07万元，资产总额为37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哈巴河县萨尔布拉克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一焚烧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垃圾处理环保设备（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诸城市宏利圣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977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颐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2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投标人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三) 制造商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政策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Q 点此搜索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诸城市宏利圣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诸城市宏利圣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沧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782099139159D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登记机关: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诸城市宏利圣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782099139159D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登记机关: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诸城市宏利圣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782099139159D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登记机关: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